上海金融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3）沪74执异143号

异议人（利害关系人）：某某公司1，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
法定代表人：苏某，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柳某，某某律师事务所1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史某，某某律师事务所1律师。
申请执行人：某某公司5，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
法定代表人：刘某，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某，某某律师事务所3上海分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某，某某律师事务所3上海分所律师。
被执行人：林某1，女，1973年8月12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被执行人：某某公司2，住所地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
法定代表人：林某2，董事长。
被执行人：某某公司3，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
法定代表人：张某，总经理。
被执行人：某某集团1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
法定代表人：林某2，董事长。
被执行人：林某2，男，1973年9月20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上述五被执行人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林某3，某某律师事务所2律师。
被执行人：罗某，女，1972年7月19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陆丰市。
本院在执行已生效的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22）沪民终542号民事判决书过程中，以某某公司5（以下简称某某公司5）作为申请执行人作出（2023）沪74执1379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某某公司1（以下简称某某公司1）向本院提出书面执行异议。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并于2023年10月13日举行了听证，某某公司5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某，某某公司1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史某、柳某，林某1、某某公司2（以下简称某某公司2）、某某公司3（以下简称某某公司3）、某某集团1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某某集团1）、林某2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林某3参加了听证，现已审查终结。
异议人某某公司1称，请求驳回（2023）沪74执1379号一案中某某公司5的执行申请。事实及理由：异议人某某公司1与申请执行人某某公司5均为“XX-XX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9号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及受益人，某某公司4（以下简称某某公司4）为9号信托计划的受托人。某某公司1与某某公司5分别投资3亿元及9亿元设立上述信托计划。2020年7月，9号信托计划因故提前终止，某某公司4向某某公司1及某某公司5送达《信托财产现状分配通知书》（以下简称《分配通知书》）。9号信托计划终止后，某某公司1、某某公司5作为委托人及受益人，对债务人某某集团1等均享有债权权益。为妥善处理债权清偿事宜，在明确9号信托计划已于2020年7月21日终止的前提下，某某公司1、某某公司5暂未与某某公司4签订债权转让协议，而是在各方协商一致的基础

上另行签订《服务协议书》，约定某某公司1、某某公司5申请由某某公司4协助根据《信托贷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相关担保协议起诉某某集团1及相关担保方，某某公司4同意接受协助申请并对应出具相关诉讼资料。且某某公司4出具的任何资料文件、涉及诉讼的具体事宜均须由某某公司1及某某公司5出具书面指令或文件，某某公司4方能用印。因此，关于信托债权的清收、处置、执行等事宜均应以《服务协议书》为准。后某某公司4作为原告起诉某某集团1及相关担保方，先后取得（2021）沪74民初1572号及（2022）沪民终542号民事判决书。前述判决生效后，各方当事人均持续就债权清偿事宜进行沟通谈判，某某集团1亦予以积极配合，因房地产市场低迷且抵押房产数量较多，暂未能形成统一的处置方案。某某公司5在未取得某某公司1、某某公司4书面同意，未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的情况下，以自身名义申请执行生效判决，并获得立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16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执行案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2）申请执行人是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权利人或其继承人、权利承受人”。某某公司5不符合作为申请执行人的相关条件，其执行申请应予驳回。

申请执行人某某公司5辩称，请求驳回某某公司1的异议请求。事实及理由：1.根据《XX-XX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以下简称《9号信托合同》）约定，某某公司5系信托计划项下的A类受益人，而某某公司1系B类受益人，若执行案件无法申请强制执行，事实上某某公司5所遭受的损失远大于某某公司1所遭受的损失。为防止某某公司1作为B类受益人缺乏配合申请强制执行的动力，《9号信托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分配通知书》均明确，某某公司4将案涉信托财产现状分配给某某公司5，并由某某公司5对某某公司1进行信托利益分配。某某公司4向双方发送的《分配通知书》中所涉资产清收、处置诉讼等事宜由某某公司5和某某公司1协商处理等表述，系某某公司4自行作出。2.某某公司5有权直接申请强制执行，无需某某公司4同意。某某公司5、某某公司1与某某公司4系出于诉讼便利目的签订《服务协议书》，不能因此认为某某公司4理应作为申请执行人。《服务协议书》第一条仅仅约定，某某公司5和某某公司1请某某公司4协助起诉债务人和担保主体，某某公司4服务功能仅局限于起诉而非后续。该《服务协议书》本质系委托合同，某某公司5作为原始权利人，签订《服务协议书》不意味着放弃、让渡其独立起诉和申请执行的权利。且在某某公司5已经成为申请执行人的情况下，某某公司4无权申请执行，如驳回某某公司5的执行申请将同时损害某某公司5和某某公司1利益，生效判决也将陷入执行僵局。3.某某公司5成为申请执行人后，已就财产的委托评估、处置拍卖等程序开展工作。本案抵押、质押财产众多，某某公司5作为A类受益人受偿后，某某公司1仍有受偿可能。处置资产须经过评估、拍卖等处置程序，某某公司5申请强制执行也必须遵循上述财产公允变价程序，实现A类收益权后，将积极进行分配。4.某某公司1试图以提起执行异议的方式，迫使某某公司5同意突破《9号信托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以及《分配通知书》约定，给与其额外利益，该行为系恶意。此外，某某公司1提出本案执行异议，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执异复议规定》）第五条规定的利害关系人可提出的执行异议类型，故应当驳回某某公司1异议申请。

被执行人林某1、某某公司2、某某公司3、某某集团1、林某2同意某某公司1的异议请求，请求驳回某某公司5作为申请执行人提出的执行申请。
被执行人罗某未发表意见。
经审查查明，根据某某公司5及某某公司1提供的材料，某某公司4与某某公司5及某某公司1分别签订《9号信托合同》，约定该信托计划受托人为某某公司4，债务人为某某集团1，抵押人为某某集团1，保证人为林某2、林某1。《9号信托合同》第5.1条约定，A类信托规模预计为人民币（以下币种同）9亿元，B类信托规模预计为3亿元。第11.2.1（2）项约定，某某公司4以资金形式向A类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受托人可以选择以资金形式和/或保持信托财产现状形式向B类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第11.2.2（4）项约定，信托计划终止时，受托人先向信托计划终止时每份尚未注销的A类信托单位进行分配，再向每份存续的B类信托单位进行分配，前一顺位的分配未足额完成的，不进行后一顺位的分配。第15.2（3）项约定，受益人应善意行使受益人的权利，不得损害其他方的合法权益。根据《9号信托合同》附件一载明，委托人某某公司5认购A类信托单位共计9亿份，交付的信托资金金额共计9亿元；委托人某某公司1认购B类信托单位3亿份，交付的信托资金金额为3亿元。
后某某公司4分别与某某公司5、某某公司1签订《XX-XX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第1条约定，9号信托计划为事务管理类信托，某某公司4在该信托计划中为被动受托。该信托计划中全体委托人暨受益人一致同意，信托计划由某某公司5主导，认可并指定某某公司5为该信托计划的委托人指令权人。某某公司5指定投资方式代表了该计划项下全体投资人对信托财产管理和运用的意愿。受托人办理信托计划涉及的贷款资金发放，追加抵押物或者抵押物解押、提前还款等事项，均需以委托人指令权人的书面委托指令为准。若非委托人指令权人的书面指令，受托人自行办理前述事项导致的损失由受托人自行承担。第4条约定，信托期限届满时，受托人选择向受益人进行现状分配的，自受托人向某某公司5发出信托财产现状分配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件原件移交至某某公司5之日起，全体委托人即视为受托人分配信托财产的义务已经履行完毕。某某公司5届时负责对本信托项下所有受益人的信托利益分配。
某某公司4又分别与某某公司5、某某公司1签订《XX-XX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之补充协议2》（以下简称《补充协议2》）。根据《补充协议2》第六条第3款约定，受托人选择向受益人进行现状分配的，自受托人向某某公司5发出的信托财产现状分配通知书送达某某公司5之日起，即视为受托人分配信托财产的义务已履行完毕，9号信托计划终止；某某公司5届时负责对9号信托计划项下所有受益人的信托利益分配。
2020年7月13日，某某公司4分别向某某公司5、某某公司1作出《分配通知书》。根据《分配通知书》载明的内容，某某公司4将9号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以现状方式向某某公司5予以分配，后期将由某某公司5负责对所有受益人（含某某公司1）的利益分配，某某公司4分配信托利益之义务及其他受托人义务已经履行完毕。《分配通知书》另载明，自通知书发送之日起，9号信托计划所投项目对应的权利义务由某某公司1与某某公司5按照该信托计划的信托文件约定享有和承担，若涉及资产清收、处置、诉讼等事项的

，由某某公司1与某某公司5协商处理，相关风险及损失由某某公司1和某某公司5自行承担。
某某公司1、某某公司5均认可《分配通知书》已经分别送达了各方。
2021年6月15日，某某公司4、某某公司5、某某公司1三方签订《服务协议书》。该《服务协议书》序言部分载明，《分配通知书》于2020年7月21日送达某某公司5及某某公司1，信托计划于同日终止。截止《服务协议书》签订之日，某某公司4（甲方）与某某公司5（乙方）、某某公司1（丙方）尚未签订底层债权转让协议。《服务协议书》第一条约定，某某公司5、某某公司1申请某某公司4协助依据《贷款合同及补充协议》及主债权项下相应的担保协议起诉债务人及相应担保主体，某某公司4同意接受某某公司5、某某公司1的协助申请并对应出具相关诉讼材料。第三条约定，某某公司4出具的任何文件、涉及诉讼的具体事宜均须由某某公司5及某某公司1出具书面指令或文件，某某公司4方能用印。根据指令用印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诉讼风险、项目风险、诉讼费、律师费和其他实际发生的费用均由某某公司5及/或某某公司1承担。某某公司4无需承担任何诉讼风险和垫付任何费用。第四条约定，就某某公司4提供该协议项下的服务，某某公司5、某某公司1应当连带向某某公司4支付服务费。服务费率按照信托计划终止时信托规模的0.2%支付，其中的0.1%即1,191,500元于协议签署后30日内支付，剩余费用即1,191,500元待诉讼及执行程序结束后30日内支付。除协议外，某某公司5、某某公司1无须另向某某公司4支付任何费用，某某公司4亦不得再按照信托文件收取信托报酬。第六条约定，某某公司4应当全程全面及时提供服务，通过诉讼、执行程序或者和解、调解等任何方式收回《贷款合同及补充协议》任何收益，应当按照信托文件约定，优先向某某公司5分配。第九条约定，与服务协议有关的争议协商不成，应提交某某委员会通过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拘束力。
2022年5月28日，本院作出（2021）沪74民初1572号民事判决，判决某某集团1应当归还某某公司4借款本金、相关罚息、律师费损失，某某集团1应承担相应的抵押担保责任，林某2、罗某应当承担相应质押担保责任，以及林某2、林某1、某某公司2、某某公司3应当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义务。某某集团1、林某2、林某1、罗某、某某公司2、某某公司3不服上述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7日作出（2022）沪民终542号民事判决。因各债务人不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经某某公司5申请，本院于2023年7月25日作出（2023）沪74执1379号受理案件通知书，该受理案件通知书载明经审查某某公司5的申请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本院决定立案执行。
本案审查过程中，本院要求异议人某某公司1及申请执行人某某公司5向本院提交某某公司4就本案执行阶段是否担任申请执行人的明确书面意见。双方均未能向本院提交加盖某某公司4公章的书面回复意见。另根据异议人某某公司1确认，某某公司4至今仅根据《服务协议书》收取了半数服务费。
本院认为，《执异复议规定》第五条规定了执行异议及复议程序中利害关系人的界定范围。根据该条第五项规定，当事人以外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认为其他合法权益受到人民法院违法执行行为侵害的，也可以作为利害关系人提出执行行为异议，而其他合法权益通常指程序性权益和不能排除执行的实体权益，本案中，某某公司5与某某公

司1均系9号信托计划的投资人，某某公司5是否具有（2023）沪74执1379号案件申请执行人身份，可能对某某公司1的程序性权益造成影响。故应当认定某某公司1系本执行案件的利害关系人，某某公司1的异议属于执行异议程序的审查范围。
申请执行人某某公司5与利害关系人某某公司1分别作为《9号信托合同》中的A类及B类委托人（受益人），分别投资金额为9亿元及3亿元。其中某某公司5为A类受益人，某某公司1为B类受益人。根据《补充协议》第4条内容，本案所涉的9号信托计划信托期限届满时，如受托人选择向受益人进行现状分配的，自受托人向某某公司5发出信托财产现状分配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件原件移交至某某公司5之日起，全体委托人即视为受托人分配信托财产的义务已经履行完毕，由某某公司5届时负责对9号信托计划项下所有受益人的信托利益分配。《补充协议2》亦有信托财产现状分配后，由某某公司5负责所有受益人的信托利益分配的相关表述。
在信托贷款出现债务人违约情形后，某某公司4向某某公司5及某某公司1双方发送了《分配通知书》，根据《分配通知书》相关条款内容，在受托人选择向受益人进行现状分配的，自受托人发出的信托财产现状分配通知书送达某某公司5之日起，即视为受托人分配信托财产的义务已经履行完毕，9号信托计划终止。某某公司5届时负责对该信托项下所有受益人的信托利益分配。本案中，案涉信托计划采用现状分配的方式，且某某公司4已经向某某公司5发送了《分配通知书》。根据《分配通知书》的条款内容及送达情况，某某公司5与某某公司1均应知晓某某公司4对案涉信托计划的利益分配义务已经履行完毕，以及由某某公司5处理后续财产的分配。根据《分配通知书》中表述，相关资产清收、处置、诉讼等事项，由某某公司5与某某公司1协商处理，但《分配通知书》未改变某某公司1与某某公司5在信托计划中的权利义务，以及优先劣后受益顺位。
后某某公司4根据《服务协议书》约定条款，基于某某公司1及某某公司5授权并收取服务费用的情况下，作为原告对主债务人某某集团1及各担保人提起诉讼。《服务协议书》约定了某某公司4分别在初始阶段及诉讼、执行程序结束后的分阶段收费方式，即使按照《服务协议书》约定内容，某某公司4也并未收取执行阶段的服务费用。另，在本案审查过程中，某某公司5及某某公司1均未能应本院要求提供某某公司4愿作为本案申请执行人参与执行程序的书面文件，故也难以认定某某公司4具有参与强制执行的意思表示。
鉴于案涉信托计划已经采用现状分配方式，信托计划已经终止，且根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2》《分配通知书》中所约定的由某某公司5负责案涉信托计划项下所有受益人的信托利益分配的条款内容，以及某某公司4仅收取《服务协议书》项下半数服务费且并无参与本案执行的意思表示等基础事实，本院综合分析认为，异议人某某公司1要求驳回（2023）沪74执1379号案件某某公司5的执行申请的异议请求难以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第（五）项、第十七条第（一）项之规定，本院裁定如下：
驳回异议人某某公司1的异议请求。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裁定不服，可以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

院申请复议。

审　　判　　长　　许晓骁

审　　判　　员　　任静远

人民陪审员　　施文璋

书　　记　　员　　史燕华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